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平教科函〔2023〕7号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转发《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年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幼儿园：

现将《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安教体函〔2023〕5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加大政策宣传，规范资助对象评审、公示、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并及时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填报及附件2、附件2-1、附件2-2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联系人：黄华 联系电话：8428269）。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3年3月22日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教体函〔2023〕57号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学前教育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和科技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市幼儿园、市第二幼儿园：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为做好2023年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对3-6岁儿童集中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含民办幼儿园）。

二、资助对象

根据《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安教体发〔2019〕100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一般情况下，将

脱贫（2016 年及以后年度）、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家庭幼儿，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残疾人子女等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三、资助项目

（一）政府资助。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给予生活补助，学前一年每生每年 750 元，其余阶段幼儿资助标准由各县（市、区）自主确定。

（二）幼儿园资助。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 的经费，用于减免保教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等。

（三）社会资助。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在幼儿园设立的有关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项目。

四、资助评审

资助项目原则上按学年进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幼儿园于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受理幼儿家长《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 1），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真评审。评审结果应在幼儿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认定为资助对象。公示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只公示幼儿姓名、年级、班级、困难等级、幼儿园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必备信息。严禁涉及幼儿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银行账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

幼儿园分别于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将《XXX 幼儿园关于 XX 年春季/秋季学期政府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模板）》（附

件 2) 以正式文件报县级资助管理部门，作为全国资助系统的审核依据。

五、资金发放

(一) 政府资助。生活补助按月按标准以餐票、减收伙食费等形式，直补到人，并经幼儿家长签字确认。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月补助或提供伙食的，经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可按学期补助或通过现金发放。

(二) 幼儿园和社会资助。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小学财务制度》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奖助学基金管理办法，对社会捐赠和按照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转入，用于奖励资助学生的资金，明确资助标准、发放方式，加强规范管理。

六、系统应用

(一)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各县(市、区)、幼儿园要按照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的规定，准确录入审核幼儿信息，及时处理学籍变动。对虚假注册学籍、不及时办理学籍变更等套取资助资金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学籍录入审核不准确不及时，导致资助资金预算不足的，由县级教育部门或幼儿园按责任自行承担，不得影响幼儿享受资助政策。

(二)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幼儿园分别于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在系统中录入和更新“困难学生家庭经济信息”，在“资助项目管理”中据实录入审核政府资助、免保教费、幼儿园资助和社会资助名单。对因学籍问题无法正常录入资助数据的，

及时在“资助名单补录”中录入，确保资助项目、资助名单、资助资金与实际执行情况完全一致。各县（市、区）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所辖幼儿园在系统中按时录入审核资助数据，及时纠正政策执行不到位和数据录入不准确等问题，并分别于5月15日、11月15日前在“资助资金管理”中填报春季和秋季学期资金拨付情况，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完成春季和秋季学期所有资助名单县级审核。

（三）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县（市、区）、各幼儿园要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完成重点保障学生核对审核、未正常受助学生核查、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信息维护等重点工作。

（四）信息安全管理。各县（市、区）、各幼儿园要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提高认识，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防护技能，在资助信息采集、导出、存储、传输、使用、处理等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

七、档案管理

（一）县级教育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本年度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组织实施、政策宣传、监督检查等文件、资助会议记录、资金拨付文件以及各幼儿园春季、秋季学期政府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

（二）幼儿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政策文件、管理制

度、本年度政策宣传资料、《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评审记录、公示名单及公示影像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资助资金签领表、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资金收支发放凭证以及春季、秋季学期政府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机制，精心组织。各幼儿园要落实资助工作法人代表负责制，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二）加强指导检查。各县（市、区）要将学前资助工作纳入教育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民办幼儿园年检指标体系，深入各级各类幼儿园，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幼儿园要强化财务管理，制定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各县（市、区）要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在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各幼儿园要通过宣

传栏、明白卡、家长会、微信、政策落实告知书等多种形式，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资助政策宣传。要加强家校沟通，及时准确掌握幼儿家庭经济情况。要进一步加强资助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资助工作水平。

请各县（市、区）分学期汇总形成县级学前教育资助台账，完成数据查重校验后，分别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市教体局。

联系人：储红梅 3210628

附件：1. 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2. XXX 幼儿园关于 XX 年春季/秋季学期政府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模板）



附件1

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样表）

(— 学年)

幼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幼儿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电话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信息情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_____；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_____； 家庭欠债金额（元）：_____；欠债原因：_____； ☐ 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年度）； ☐ 脱贫不稳定家庭； ☐ 边缘易致贫家庭； ☐ 农村低保； ☐ 城市低保； ☐ 特困救助家庭； ☐ 孤儿； ☐ 学生本人残疾，残疾类别： ☐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智力残疾 ☐ 其他残疾； ☐ 残疾人子女； ☐ 烈士子女； ☐ 优抚对象； ☐ 因公牺牲人员子女； ☐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 单亲家庭子女； ☐ 家中有大病患者； ☐ 低收入； ☐ 突发严重困难，情况描述（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_____； ☐ 其他：_____。							
申请资助项目								
国家资助	☐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750元/学年/人）							
地方政府资助				学校资助			社会资助	

监护人 声明	幼儿家长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系统 核实 结果	☐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救助家庭；☐孤儿； ☐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
学校资 助工作 领导小 组认定 结果	家庭经济认定结果：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家庭经济不困难 资助评定结果： ☐同意 ☐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 ☐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_____元。 ☐ 其他资助：_____元。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签章）：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修改有关内容和样式。

附件 2

XXX 幼儿园
关于 XX 年春季/秋季学期政府资助
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模板)

- 一、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
- 二、政府资助评审工作开展情况
- 三、评审结果
- 四、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录入人数、金额
- 五、资助资金拨付、发放、结余情况
- 六、存在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

附件：2-1. 学前教育资助名单

2-2. 学前教育资助情况统计表

XXX 幼儿园
年 月 日

附件2-1

学前教育资助幼儿名单

单位（公章）：

学年:

学期:

填表人：

年 月 日

[illegible]

说明:

1.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统一名称为：①脱贫（2016年及以后年度） ②脱贫不稳定 ③边缘易致贫 ④突发严重困难 ⑤农村低保 ⑥城市低保 ⑦特困救助 ⑧孤儿 ⑨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⑩残疾人子女 ⑪烈士子女 ⑫优抚对象 ⑬因公牺牲人员子女 ⑭父母丧失劳动能力 ⑮单亲家庭 ⑯家庭有大病患者 ⑰低收入 ⑱其他（需在备注栏说明）。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按照表中先后次序和唯一性统计。

2. “年级”统一名称为：小班、中班、大班。

3. “幼儿园名称”应与学校公章一致。

学前教育资助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章）：		学年：				学期：				填表人：				年				月				日						
幼儿园名称	在园 幼儿 数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																			政府资助生 活补助金额 （元）		学前一年免 保教费		幼儿园资助		社会资助	
		合计	脱贫 （ 2016 年及 以后 年度）	脱 贫 不 稳 定	边 缘 易 致 贫	突 发 严 重 困 难	农 村 低 保	城 市 低 保	特 困 救 助	孤 儿	经 济 困 难 残 疾 幼 儿	残 疾 人 子 女	烈 士 子 女	优 抚 对 象	因 公 牺 牲 人 员 子 女	父 母 丧 失 劳 动 能 力	单 亲 家 庭	家 中 有 大 病 患 者	低 收 入	其 他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县区																												
***幼儿园																												
***幼儿园																												
...																												
...																												

填表说明：

1. 学校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

2. 表内关系：表内关系：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列17+列18+列19+列20+列21，列22=列3。